

关于对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的问询函

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7】第 115 号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6 年度报告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2017 年 5 月 3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滕站回购公司持有的厦门金英马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滕站应于 2017 年 5 月 1 日前支付 50% 的股权转让款。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未收到滕站先生应支付的股权转让款。针对上述事项，公司正在积极寻求解决方案。请补充说明：

(1) 你公司与滕站就股权转让款的具体沟通时间、沟通过程及沟通情况；

(2) 上述事项是否构成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如是，请重新判断对金英马股权投资的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和合理性，并请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3) 你公司拟采取的具体解决措施。

2、报告期内，你公司积极向金融领域布局，寻求战略转型。商业保理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859.31 万元，毛利率 97.99%。报告期末，有追索权的保理款余额 2.05 亿元，未计提坏账准备，并已于期后到

期收回。请补充说明：

(1) 你公司商业保理业务内部制度的建立情况、收入确认原则、盈利模式、业务风险及防范措施；

(2) 你公司商业保理业务的开展规模、资金来源、商业保理业务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3) 你公司对保理款的具体减值测算过程,保理款期后收回的具体时间和金额情况。

3、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 2,796.62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0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72.2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92.77%。请详细说明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与净利润变动不一致的原因。

4、报告期内，你公司分季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2.26 亿元、2.39 亿元、2.54 亿元和 3.31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711.91 万元、1,267.82 万元、747.58 万元和 69.31 万元。请结合销售收入、成本费用等情况，补充说明报告期各季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变化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

5、报告期内，你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为 5.01 亿元，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为 60.33%，其中对上海宝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采购额为 2.29 亿元，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为 27.61%。请补充说明：

(1) 你对上海宝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采购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的具体内容、发生时点、采购价格、合作模式、结算方式及周期等；你公司对其销售占比较高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2) 与 2015 年相比，前五大供应商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原因；请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对前五大供应商的依赖，若存在，请补充提示相关风险。

6、报告期内，你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为 726.37 万元，请结合相关政府补助款的性质、发放原因及发生时间，补充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规。

7、2016 年 12 月 29 日和 2017 年 1 月 21 日，你公司分别披露《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及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拟对全资子公司中科创投资以自筹资金分期增资 9.9 亿元，拟对全资子公司中科创商业保理以自筹资金分期增资 9 亿元。报告期末，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3.95 亿元，短期借款余额 2.2 亿元。请结合你公司日常营运资金安排、大额资金支出计划、上述增资的分期安排，说明可能对你公司现金流产生的影响。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7 年 5 月 1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7 年 5 月 8 日

